

7、中小企业声明函

7.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城市
综合管理指挥中心功能拓展项目（硬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城市综合管理指挥中心功能拓展项目（硬件）），属
于（信息传输业）；承建企业为（北京中北金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3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北金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7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